

FAQ-正確結束內會/會辦作法(長官無法核決)

說明：

- 1.當公文進行內會流程時(包含「內會到人」及「內會」)，向上送到單位長官簽核，單位長官會無法核決。這是因為處於「會辦中」的緣故。
- 2.公文使用「內會到人」及「內會」之異動別傳送，會進入到會辦流程。故當受會人員簽完直接往上送請簽核時，會進入到單位長官的【待處理-會辦待核示】資料夾，此時公文處於「會辦中」，「會辦長官」無法核決該公文。
- 3.正確作法，此類公文請受會人員或受會單位長官完成公文簽辦後，使用【退回原承辦人】或【會畢退回】選項，將公文送回到承辦人，此時公文會處「主辦流程」，承辦人再使用【送請簽核】傳送給所屬長官簽核，公文會進入到所屬長官的【待處理-待核示】資料夾，此時公文即可以進行核決。

操作說明：

- 1.承辦人於文稿編輯畫面上方異動別選擇【內會到人】或【內會】並進行傳送。



2.受會人員，簽辦完公文後請選擇【退回原承辦人】之異動別，回到承辦人，承辦人即可送請簽核給長官核決。



3.若受會人員未選用【退回原承辦人】之異動別，而是送請簽核至長官。此時請長官選擇【會畢退回】之異動別，回到承辦人，承辦人即可送請簽核給長官核決。

